

#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聘任副总经理的提名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根据董事会提供的潘鑫先生的简历，未发现潘鑫先生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未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经了解，潘鑫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协调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3、同意董事会聘任潘鑫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独立董事：王曦、吴向能、包志毅

2018年3月8日